

北京古树数字博物馆数据建模与呈现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号楼

项目联系人：刘春莹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55577560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李召虎

项目联系人：许福

项目执行负责人：陈飞翔、淮永建、上官大堰、聂笑盈、王升、赵传钢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13146516558

传 真：010-623365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古树数据采集

新增采集全市220株古树数据，融合智能影像等多种现代化技术，精准采集古树生长状态、树体结构及周边生态环境等关键信息，有效提升信息采集的精准度与效率，提升数据采集的完整性与精确性。经过数据清洗、分类标注、格式转换等规范化处理环节，得到高质量古树数据，为古树数据建模与呈现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撑。

1.2 古树数据建模

以古树展示需求为核心，结合图片融合与图文设计规范，完成全景图失真校准、精度优化及高性能建模，提供高质量的全景内容，传递更专业的古树知识。具体包括全景图制作预处理、全景图合成与优化以及UI设计与适配。

1.3 古树数据呈现

围绕古树名木的文化价值展示，探索并实践多种现代化、互动化的呈现方法，打破传统展示的局限，构建沉浸式、多维度的体验。具体包括全景图实景漫游制作、三维虚拟展馆、数字人互动讲解。

1.4 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技术保障

根据全国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工作需要，针对采集数据开展整理与汇总工作，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与规范。在此基础上，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数据检查与核验工作，采取多种方法对采集数据进行全面核查与检验。基于核验后结果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处理，提供准确、完整的数据统计和处理结果，利用信息化工具将普查数据及时上传至全国平台。并为全市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与服务保障，为普查队伍提供多轮次专题业务培训，保障全市古树名木普查工作规划、有序推进。

1.5 技术服务

针对已有北京古树名木保护智慧管理、首都义务植树管理等系统，开展日常运维技术服务，包括系统培训、技术答疑、系统升级维护、故障抢修、问题修正、数据更新与运行维护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3. 成果要求

(1) 新增采集220株古树数据，包含古树生长状态、树体结构及周边生态环境等图文信息和历史文化故事。

(2) 220株古树数据模型，包括全景图、UI设计图、图文呈现方式、交互式方法等。

(3) 多维度的数据呈现体系，包括360度全景漫游、三维虚拟展馆、虚拟数字人等新型数据呈现方式。

(4) 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数据汇集与统计分析成果1份。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1799200.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899600.00元（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899600.00元（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户名：北京林业大学

账号：0200006209026400903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之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688G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0

联系电话: 010-5557755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719W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13146516558

传 真: 010-62336651

电子信箱: changrunlong@bjfu.edu.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006209026400903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3日